

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補助系學會活動經費辦法

96.1.1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落實本校全人教育之理念，提昇輔導學生事務，並強化本系系學會活動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補助系學會所舉辦系所相關活動經費來源，由本系推廣相關產品之盈餘支付。

第三條 補助辦法及金額

1. 本系每月由相關產品推廣收入，扣除相關人事費用、原物料費用、及機器折舊費用所得之盈餘中，提撥新台幣 1,000 元整支付系學會活動部分費用。每年共補助 12,000 元整。
2. 年度例行性活動，如校慶園遊會、民生月活動等，系學會藉助本系實習工廠器材及經費研發產品所販賣產品盈餘，本系亦提撥 10-30% 作為未來系學會活動費用。提撥比例由系主任建議，並由系務會議討論同意。
3. 其他活動費用申請案需提報至系務會議，待核准後始得補助。

第四條 經費核銷辦法

1. 每月定額補助款項，由系學會檢具單據及細目向實習工廠管理負責人核銷經費。
2. 其他年度例行性活動盈餘需經系務會議核准後，撥款至系學會帳戶。
3. 其他撥款則由系務會議就實際情況訂定辦法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